

附件 2、國立臺灣大學 115 學年度學士後護理學系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

姓 名		准考證號碼			
複查項目			原始得分	查覆得分 (考生請勿填寫)	複查回覆事項
1					
2					
申請人 簽 章	申請 日期	年 月 日		回覆 日期	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：

1. 上表粗線方框內之「查覆得分」及「複查回覆事項」欄考生切勿自行填寫或塗改，違者不予複查。本查覆表之查覆結果，須經加蓋招生委員會章戳後，方生效力。
2. 申請複查成績之考生須於 115 年 5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（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）前，填具本表並檢附本校所寄之成績通知單影本，逕寄 106319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柯小姐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表正面：考生姓名、准考證號碼及複查項目應逐項填寫清楚。
4. 本表背面：收件人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請自行填寫清楚，並貼足回郵郵票，以憑回覆。
5.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，考生不得要求重評、調閱或影印評分表，亦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各甄選項目細項之評分及其他有關甄審資料。